

委托项目预（结）算审核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投资，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审核，为明确双方责任，订立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鸥汀街道吉贝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3. 项目自编工程预（结）算金额：7452619.33 元。

二、审核费用

审核费用按龙湖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湖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汕龙财（2022）44 号）文的相关收费标准以及中选下浮率（10%）执行。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将资料补齐。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
3. 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或违背投标承诺条款的，甲方有中止委托任务另行委托的权利。
4. 为实施对乙方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或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已评审项目进行复审。对项目评审的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